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BZHW-[2025]164/04

项目名称: <u>2025 年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u> 人才基地一期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生命与医学公共平台 (生命、医学、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

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7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7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9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
联合体	协议书	114 -
分包意[向协议书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生命与医学公共平台(生命、医学、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u>BZHW-[2025]164/04</u>
- 2. 项目名称: <u>2025 年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u> <u>地一期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生命与医学公共平台(生命、医学、食品)实验室建设</u> 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项目预算金额: 611.65 万元
 - 5. 最高限价: 611.65 万元
- 6. 采购需求: <u>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明细及要求详</u> 见附件采购清单。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
-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u>(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 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 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路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联系人: 翟申修

联系方式: 0997-4668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一师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北路鸿添南国风光 D-203

联系方式: 15739295242、13345360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楷、周轩

电话: 15739295242、13345360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 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12. 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 15739295242 或盖章询问函发送至函邮箱: 2631664947@qq. com。 2. 时间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7. 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30000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一师分公司 4. 收取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行号:103903177687 银行账号:30776801040003868 5. 退还时间: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原账户。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23. 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
25. 3	解密投标文件 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 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2 30. 3	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的不同投 标人确定中标 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4. 收取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5. 退还时间: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 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35. 1	质疑	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一师分公司联系电话:13345360830、15739295242邮箱:2631664927@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幸福;	比路鸿添南国风光D-203
38.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3. 收取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2. 监狱企业 3. 残疾人福 4. 符合条件 5. 符合条件	井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四微型企业。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约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
		本项目采购	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L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 5		第1包	2025 年阿拉尔大学城 (教育园区)高等教育 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 期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生命与医学公共平台 (生命、医学、食品) 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业
43. 5	优先采购创新 节能环保产品			芭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 E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10%</u> 评审优
47. 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向府系。"好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放采贷"业务的金融机会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实贷"融资指引:在取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的,商洽融资事项,确合同后,登录"兵团政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	导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 凡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 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 又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 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 角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 故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高 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 差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 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 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 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9.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人将检验检测合格的设施设备在约定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所有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50. 1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 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 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 务章"等)的印章。
52. 1	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3. 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11.65万元(陆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行业交易成本价格,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环节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予证明配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否决其投标文件。
54. 1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施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含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维护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各种风险费用等)。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一切费用,如有漏项或少项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单项控制。
55. 1	中标公示的 媒介	公示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
56.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57. 1	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 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 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 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不见面开标默认解 密时长: 30 分钟。
		3、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 文件将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 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 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 锁解密)。
		4、"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 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5、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 (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 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6、中标通知书发放次日起3日内须联系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以实际为准)
		7、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所有参加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电子版2份(注: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U盘),邮寄或递交至新疆阿拉尔市幸福北路鸿添南国风光D-203,不提供不退投标保证金。
		8、联系人:周轩、张楷 联系电话:15739295242
48. 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 2、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3、本项目需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并推进项目进度, 直至项目完成验收交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服务期限: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质保运维期 5 年。 5、质保期: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和保修服务。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2.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 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 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 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 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一"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 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 后服务、税费等;

-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 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 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 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 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6. 10. 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 的,其**投标无效**。

-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

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 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 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 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 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

- 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2 样品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 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 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

-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 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 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 人才基地一期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生命与医学公共平台 (生命、医学、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需求书

(编制采购文件用)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611.65
 - (2)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兵团财政资金(一般债)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4)项目介绍: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综合性生物医学研究平台,聚焦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及精准医学研究。拟采购小动物超声、LC-MS/MS、GC-MS、荧光显微镜、qPCR、冰冻切片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核心设备,构建从微观分子检测到宏观活体成像的完整技术体系。平台将支持细胞培养、基因表达、蛋白分析、代谢组学等多维度研究,为生命科学前沿探索与转化应用提供全面、高效、精准的技术支撑。

二、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 (2) 质保期:

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5 年,提供至少 3 年的人员驻场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和保修服务。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15 年的售后服务; 乙方在 30 分钟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否则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远程服务:以电话、Email,QQ、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服务。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财务见保函后予以支付; 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 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后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
- (6) 交货地点: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 人才基地
 - (7) 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个工作日内
- 【注】如为实质性条款,请在每项条款后注明,并写明实质性条款理由。

三、技术需求

(1) 釆购明细名称、数量

☆旦	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进口/国产
序号	石 柳	位	以里 	近口/ 国厂
1	酶标仪	台	1	国产
2	液氮发生器	台	1	国产
3	氨基酸分析仪	台	1	国产
4	冰冻切片机	台	1	国产
5	qPCR 仪	台	1	国产
6	细胞培养室	套	3	国产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国产
8	-80 度冰箱	台	7	国产
9	凝胶成像系统	台	1	国产

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国产
11	梯度 PCR 仪	台	6	国产
12	生物安全柜	台	6	国产
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6	国产
14	组织破碎仪	台	1	国产
15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6	国产
16	倒置显微镜	台	3	国产
17	台式恒温摇床	台	8	国产
18	一体式雪花制冰机	台	5	国产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8	国产
20	台式恒温振荡器	台	6	国产
21	LED 型培养架	套	5	国产
22	普通离心机	台	6	国产
23	超净工作台	台	12	国产
24	冰箱	台	18	国产
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4	国产
26	电泳仪电源	台	6	国产
27	普通培养箱	台	6	国产
28	冰柜	台	3	国产
2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2	国产
30	液氮罐 3	台	3	国产
31	千分子一电子天平	台	6	国产
32	液氮罐 2	台	3	国产
33	电泳仪	台	12	国产
34	液氮罐 1	台	3	国产
35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台	2	国产
36	水浴锅	台	6	国产
37	微波炉	台	6	国产
38	电磁炉	台	6	国产

39	恒温金属浴	台	3	国产
40	金属浴	台	3	国产
41	掌上离心机	台	3	国产
42	旋涡混合器	台	3	国产
43	翘板数显摇床	台	3	国产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酶 仪	一、吸光值 1、板类型: 6-384 孔板 2、波长选择: 双光栅 3、波长范围: 200-1,000 nm 4、光源: 氙闪灯 5、读数范围: 0-6 Abs 6、线性范围: 0-4 Abs (96 孔板) @450nm, ±2%; 0-3 Abs (384 孔板) @450nm, ±2% 7、准确度: 0.003 Abs 或 ±2%, @200-399 nm (0-2 Abs); 0.003 Abs 或 ±1%, @400-1000 nm (0-3 Abs) 8、精度: SD ≤0.001 Abs 或 CV ≤0.5%, @450nm (0-3 Abs) 二、荧光强度 1、板类型: 6-1536 孔板 (顶读); 6-384 孔板 (底读) 2、波长选择: 双激发和双发射光栅 3、激发波长范围: 200-1,000 nm 4、发射波长范围: 270-840 nm 5、光源: 氙闪灯 6、灵敏度: 顶读: ≤0.4 fmol 荧光素/孔 (黑色 384 孔板)	1	台	

- 7、底读: ≤4 fmol 荧光素/孔, (底透黑色 384 方孔板)
- 8、动态范围: 顶读 ≥6个数量级
- 9、底读: ≥5.5 个数量级
- 三、时间分辨荧光
- 1、板类型: 6-1,536 孔板
- 2、波长选择:滤光片(使用双激发和双发射光栅进行光谱扫描)
- 3、激发波长范围: 固定为 334 nm (光谱扫描 200-840 nm)
- 4、发射波长范围: 400-700 nm (光谱扫描 270-840 nm)
- 5、光源: 氙闪灯
- 6、灵敏度: ≤1 amol Eu/孔(白色低容量 384 孔板)
- 7、动态范围: ≥6个数量级

四、化学发光

- 1、板类型: 6-1536 孔板 (光谱扫描 6-384 孔板)
- 2、波长选择:直接检测或滤光片(使用双光栅进行光谱扫描)
- 3、波长范围: 360-670 nm
- 4、灵敏度: ≤7 amol ATP/孔(白色 384 孔板)
- 5、动态范围: ≥7个数量级

五、Alpha

- 1、板类型: 6-1536 孔板
- 2、波长选择: 过滤器
- 3、激发波长范围: 固定为 680 nm
- 4、发射波长范围: 400-660 nm
- 5、光源: LED
- 6、灵敏度: ≤100 amol 磷酸酪氨酸/孔(白色 384 孔板)

六、分液

- 1、板类型: 6-384 孔板
- 2、进样器数量: 0、1或2
- 3、进样器规格: 1 mL(标准)、5 mL(可选)
- 4、分液体积: 2-5000 μL, 增量为 1 μL (1 mL 进样器); 5-25,000 μL, 增量

	I			I	$\overline{}$
		为 5 µL (5 mL 进样器)			
		5、准确度: ≤1 μ1(对于 50 μ1)(0.4 mm 吸头); ≤0.2 μ1(对于 5 μ1)(0.25			
		mm 吸头)			
		6、精度: ≤1 μ1(对于 50 μ1) (0.4 mm 吸头); ≤0.25 μL(对于 5 μL) (0.25			
		mm 吸头)			
		7、死体积: 试剂损失 ≤100 μl, 管路总体积 ≤800 μl			
		七、孵育器和振荡器			
		1、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 +4° C 至 45° C			
		2、振荡器类型: 圆周式			
		八、气体控制模块			
		1、测量室: 02 浓度准确度 ±1.0% (37 °C, 1% 02)			
		2、测量室: CO2 浓度准确度 ±1.0%。(37 °C, 5% CO2)			
		3、测量室: 02 浓度 1-21%			
		4、测量室: CO2 浓度 0.1-15%			
		5、气体浓度恢复时间: 10 分钟			
		九、常规功能			
		1、测量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检测、光谱扫描、孔内多点扫描和动力学光谱扫描			
		2、测量速度: 15 s 内读取 96 孔板, 45 s 内读取 384 孔板, 135 s 内读取 1,536 孔			
		板 (最短时间)			
		3、操作界面: PC 软件			
		1. 液氮产量≥45L / 天,液氮压力: 0-1bar≥100 升真空绝热杜瓦罐,内置无油空气压			
		缩机。			
		2、氮气纯度≥99.5%,带氮气分析仪,在触摸屏上显示纯度,制冷机,低温制冷机维			
	液氮	护周期≥3万小时,噪音≤60dBA@1米。			
2	发生	3. PLC 控制,全自动运行,根据液位自动生产和待机,能在触摸屏上设定液位启动和	1	台	
	器	停止的比例			
		4. 彩色触摸屏,同时支持 WiFi 和 4G 及以上。能在触摸屏上显示管罐内温度、压力、			
		液位比例,能实时显示液氮产量,通过触摸屏分配液氮。液氮分配管≥1.5米真空绝热			
		管,外置风冷型冷水机。			

		一、氨基酸分析性能指标:			
		1. 保留时间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 RSD≤0.1%, 精氨酸(Arg) 0.1%			
		2. 峰面积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 RSD≤0.5%,甘氨酸(Gly)≤0.5%,组氨酸(His)≤			
		0.5%			
		3. 检出限:全部≪3pmol (S/N=2), Asp≪2.5pmol, His≪1pmol			
		4. 分离度: 全部水解氨基酸≥98% (平均), 苏氨酸/丝氨酸 Thr-Ser100%, 甘氨酸/丙			
		氨酸 Gly-Ala 90%			
		▲5. 仪器采用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可以作为四元梯度液相色谱仪使用,扩展性高。(投			
		标时提供实物图片)			
		二、仪器硬件参数			
		1 泵系统			
		1.1 泵 1: 四元梯度泵			
		1.2 输液原理: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脉冲抑制			
	氨基	1.3 脉冲抑制方式: 高速反馈, 实时控制			
3	酸分	1.4 梯度模式: 独特高频模式 HFM, 可实现优越梯度精度和保留时间重现性	1	台	
	析仪	1.5 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增量 0.001mL/min			
		1.6 流速稳定性: <0.05%RSD,不随反压变化而变化			
		1.7 最大输液压力: 9000psi (62MPa)			
		1.8 在线脱气机: 泵1配有独立全通道脱气机			
		2 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容量: 两个标准 48 位			
		2.2 进样重复性: 满环进样: RSD≤0.3%部分进样: RSD≤0.5%微升携带进样: RSD≤1%			
		2.3 交叉污染: ≤0.005%			
		2.4线性: 0.9999			
		3 柱温箱:			
		3.1 控温方式:加热/冷却模块,有预热功能			
		3.2 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75℃ (1℃步进)			
		4 检测器:			
	l				

4.1 分光系统: 光栅

		▲4.2 波长范围: 190~800nm 的全波长检测,扩展性高。	(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			
		5 在线衍生装置:				
		5.1 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 [~] 150℃				
		5.2 温度控制精度: SD≤0.2℃				
		5.3 衍生技术: 反应盘管,内径不大于 0.25 mm 以降低流;	动阻力,新型材质			
		5.4 茚三酮衍生试剂存放:试剂分开放置,常温即可稳定不	字放,无需 4℃低温冷藏,常			
		温保存时间≥壹年。				
		6 色谱工作站:				
		6.1 简体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中文说	明书			
		6.2 软件可控制仪器各相关组件				
		6.3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用于氨基酸分析双波长数据采集	5			
		7 分离柱:				
		7.1填料粒径≪5μm,超高的理论塔板数,拥有超高分离效	女果。			
		三、系统配置				
		3.1 氨基酸自动分析仪主机 ≥1 套				
		3.2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 ≥1 支				
		3.3 蛋白水解缓冲液 A ≥1 套				
		3.4 蛋白水解缓冲液 B ≥1 套				
		3.5 茚三酮衍生试剂 ≥1 套				
		3.6 色谱柱再生剂 ≥1 套				
		3.7 蛋白水解标样 ≥1 盒				
		3.8 品牌电脑、打印机 ≥1 套				
		1.产品特点:				
		(1) 双压缩机				
	冰冻	(2)四个关键制冷点,均可按切片所需温度自动调整,确保	切片速度和质量。跟据不同			
4	切片	组织,冷冻头可设定不同温度;		1	台	
	机	(3)整机制冷、限温等在电脑操纵下完成,切片部分由手动]完成;			
		(5)进刀、退刀为电动控制;				
		(6)修片厚度、切片厚度可以自行设定;				

					_
		(7)具有自动除霜和人工除霜两种功能;			
		(8)修片和切片可随意转换;			
		(9)有照明、紫外线消毒功能,冷冻箱带下水管。			
		2. 技术参数:			
		(1)切片厚度: 1-100 μm;			
		(2)修片厚度: 10-400 μm;			
		(3)冷冻箱控温范围 : -10℃至-35℃ ;			
		(4)卡头控温范围 : -10℃至-40℃ ;			
		(5)冷却至冷冻箱最低温所需时间 : ≤60 分钟 ;			
		(6)冷冻台温度最低可达: ≤-45℃;			
		(7)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 : 低达-60℃(±5k);			
		(8)最大样本尺寸 : ≥直径 55*60mm ;			
		(9)标本垂直运动行程: 不低于 60mm;			
		(10)标本水平运动行程: 不低于 20mm;			
		(11) 电动粗进速度档: 不低于 0.7mm/s, 0.35mm/s;			
		(12)功率 : ≥500W ;			
		1. 液体处理工作站			
		全自动进行整板或单列试剂分装或稀释、孔板复制、自动进行 96 孔板转 384 孔板、简			
		单移液分液等。			
		2. 液体处理工作站技术参数			
		2.1 工作台面: ≥3 个标准板位,3 个板位是标准产品,如板位数大于3,可定制。			
	qPCR	2.2 96 通道移液系统移液头:可全自动进行单列或整板移液操作,效率高。			
5	仪	2.3 具有三种规格的 96 通道移液头 70µL、250µL、1mL,一机可选配多个移液头,标配	1	台	
		一种,满足不同量程的移液需求。			
		2.4 移液原理:采用气垫活塞式移液原理,			
		2.5 移液范围: 0.5 μL-1mL,精确移液体积≥0.5μL, 移液精度高: 1μL, CV≤5%。			
		2.6 适用耗材: 配套 30川、50川、250川 、1mL 吸头(带滤芯和不带滤芯),兼容各			
		种 96 和 384 SBS 标准板。			
		2.7 可根据需求,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进行软件控制。			

- 2.8 安全防护系统: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直观反应设备运行状态。即时暂停功能,一拍即停,可随时处理异常事件;暂停解除后,程序可继续运行,无需重新开始。
- 2.9 控制软件采用图形化界面, 简单易学。软件支持各个动作(扎吸头、吸液、排液、退吸头、转板)的细节参数修改功能,这些参数设置一次即可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 2.10 软件可根据客户需求,二次定制开发。
- 2. 11 主机 4 个轴(X、Y、Z 和 S 轴)独立运动,全自动完成 96 孔板转 384 孔板,运行过程无需手工操作。

PCR 分析仪性能指标:

- 1. 样本通量: 96;
- 2. 适用耗材: 0. 2mL 96 孔 PCR 板, 0. 2mL PCR 单管, 0. 2mL PCR 8 联管(透明管、白管、磨砂管兼容);
- 3. 反应体系: 5-100 µL;
- 4. 线性范围: 1-1010copies;
- 5. 控温技术: 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采用长寿命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微热管阵列技术,提高传热导效率;
- 6. 控温模式: 具备 BLOCK 和模拟 TUBE 两种控温模式;
- 7. 模块控温范围: 4.0-105℃ (最小可设置 0.1℃);
- 8. 最大升温速度: ≥10℃/s;
- 9. 最大降温速度: ≥8℃/s
- 10. 温控精度: ≤±0.1℃;
- 11. 模块温度均匀性: ≤±0.3℃;
- 12. 模块升降温速率可自定义设置;
- 13. 分区温度设置: 6 分区独立精确温控,在温度梯度设置时确保每个独立的温控区域可设置不同且具体的温度值,每两个分区间温度差 0.1-6.0℃;
- 14. 热盖温度范围: 30-110℃;
- 15. 自动化热盖: 内置式高密封性热盖,可自动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 16. 低温保存功能: 具有 SOAK 低温保存功能;
- 17. 激发光源: 长寿命 LED 光源, 免维护;

- 18. 检测器: 新一代高灵敏度、高分辨率 CMOS;
- 19. 荧光测量线性范围:具备宽广的荧光强度检测线性范围,能够检测高浓度染料的荧光强度,染料浓度可达≥104nmol/L;
- 20. 扫描方式:顶部成像技术,96 孔同步检测,无逐个扫描时间差;检测快速,采用光纤传导,提升荧光信号强度,减少光传导损失,消除边缘光程差,无需校准;
- 21. 光纤材质:采用同心圆光纤接收荧光信号,消除边缘光程差,提升荧光信号强度和光强均一性,无需校准;
- 22. 检测时长: 单个通道 96 孔检测仅需 1s;
- 23. 数据采集: 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 24. 检测通道:提供4/5/6多版本检测通道数,用户根据使用需求选购;
- 25. 滤光片: 高精度光学滤光片,具有高透光率、高截止深度和高陡度的特点。优化滤光片的中心波长和带宽,有效避免相邻通道间的串色,为实验提供最佳信噪比;
- 26. 兼容染料: FAM, SYBR Green I, Yellow, SYT09, EvaGreen, LC Green, VIC, HEX, TET, JOE, CY3, TAMRA, ABY, NED, ROX, TEXAS-RED, JUN, Cal Fluor Red 610, CY5, Quasar 670, Mustang Purple, ALEXA 647, CY5. 5, Quasar 705, Alexa Flour 680等; 27. 分辨率: 单重分析反应中≥1.5倍拷贝数区分:
- 28. 操作界面: ≥10.1 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全中文操作界面,程序设定 灵活,软件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参数可储存;
- 29. APP 功能: 适配手机/平板电脑 APP, 实现用户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
- 30. 软件应用功能:具有定性判断、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分析系统功能、熔解度曲线分析功能、HRM分析功能;
- 31. 软件特色功能: 多个实验结果协同分析功能、梯度功能、连续采样功能、自动增益 调节功能、预存多种实验程序模板和实验报告模板、自定义实验报告格式、故障保护 和报警功能、实验数据运行显示、阴阳性分色显示、荧光共振能量转移(FRET)分析 等功能;
- 32. 实验数据导出: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的实验数据;
- 33. 信号接口: 网络接口、USB接口、蓝牙接口;

细胞 6 培养 ≥40 平方。细胞室、培养室洁净度万级标准,缓冲间洁净度达十万要求。准备间、 一更、二更室不做洁净要求。压差控制:整个洁净室的压力为正压系统。洁净室和缓

3 套

室 冲间之间的压差应在 5Pa 到 10Pa 之间。实验室的压力梯度必须保证实验室内各区之间的气流方向应由清洁区流向半污染区,由半污染区流向污染区。

- 2. 吊顶、墙体、地面:
- 2.1 洁净室吊顶:采用 ≥50 mm机制硫氧镁夹芯净化彩钢板,钢板厚度≥0.476mm,耐火性能为≥90分钟,提供检测报告,接缝处严密密封;
- 2.2 内墙体: 采用≥ 50 mm机制硫氧镁夹芯彩钢板,钢板厚度≥ 0.476mm,接缝处严密密封;隔断要设置适宜比例的固定透视窗,铝合金包边,保证实验室的通透性和良好的气密性。靠近操作区的彩钢板墙体与原吊顶密接,保证房间的整体性、美观性。
- 2.3 地面: 洁净区采用 PVC 地板铺设,厚度≥2.0mm,耐磨层厚度≥0.55mm,热融焊接。 具有防滑耐磨、耐消毒、防酸碱、易清洗,易于维护适合于实验室的场所使用;地面 与墙体连接处做上墙 150mm 处理,采用圆弧挤压方式,完全平齐的过渡连接。颜色甲 方自选。
- 2.4 受场地限制,净化通风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选型时,应首吊装类型,锚固件等与建筑主体结构(地面、楼面、天花)的固定。
- 2.5 隔墙安装前,必须严格放线,防止累积误差造成隔断倾斜、扭曲;墙角应垂直交接,隔墙的垂直度偏差≤0.2%。
- 2.6 彩钢板所有转角处均设内外圆弧过度,易于防尘及清洁,墙体与吊顶、墙体与墙体、墙体与地面所有连接均应为专用 R≥50mm 的铝合金阴、阳圆弧角压条(所有的铝型材均要求表面喷塑),建筑装饰及门窗的缝隙应在洁净室的正压面采用中性密封胶密封,整体无卫生死角,不得有渗水、漏水现象。R 圆弧的处理,表面无腐蚀变色、要求平整、无弯曲、无锤痕。
- 2.7 喷塑铝型材厚度≥1.0mm
- 3. 灭菌:
- 3.1 房间灭菌,人、物流传递窗,主实验室,缓冲间等安装紫外灭菌灯。
- 3.2 各功能实验室要求在非照射区方便处集中控制,并设置控制器。
- 3.3 紫外线灯灯架为不锈钢灯架,灯管离地面的距离符合国家规范的 1800mm-2200mm 之间,灯管采用石英管,需符合照度标准。
- 3.4 空调机组箱内设臭氧发生装置,提供环境灭菌。
- 4. 门窗及其他:

- 4.1净化门:门体带观察窗,不锈钢压把门锁,配备中空玻璃视窗,钢制成套门。门关上密封条要压住,门底带自动升降密封条。在关门状态下,具有能够维持房间气体的密闭措施。密闭门朝压力较高的房间开启。实验室门设限位闭门器,缓冲间门上带隐藏式电子互锁装置。
- 4.2 安全门: 铝合金边框+钢化玻璃,配备安全锤,规格≥900*2100mm,该门可以实现紧急逃生及大型设备出入的用途。
- 4.3 观察窗: 专用净化观察窗,双层中空玻璃,不锈钢内衬,整体密封,直边形。
- 4.4 传递窗:双门机械互锁传递窗,内胆、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1.0mm,配 紫外线杀菌灯。
- 4.5 压差表: 指针压差表 0~60pa。
- 5. 通风空调工程

▲5.1.总体要求:

空调部分,恒温恒湿、风量≥2000 立方,空调制冷量≥10kw,制热量≥15kw,加湿量≥10 公斤,≥20g/h 臭氧发生器。控制部分具有全自动温度调节,部分故障自动复位以及远程报警,冬季制热不受室外温度影响,臭氧发生部分可自行调节臭氧发生时间以及自行调节倒计时,系统包括空调系统设备、送风、回风及空调系统;各功能实验室风按照使用要求集中送、分别回的方式处理,各洁净室间的管道内设置止回阀,保证实验室之间无空气交流。(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

- 5.2 空气净化处理
- ▲5.2.1 初、中效过滤器集中设置在洁净空调机组内,高效过滤器设置在净化空调系统的末端(房间顶端)。顶部送风底部回风,保证实验室换风的高效率和彻底性。回风口通过回风管道回到净化空调机组的回风段,经过空调处理,再送入空调送风系统,并带入30%到40%的新风开始一个新的气流循环。(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
- 5.2.2整个洁净实验室的控制系统采用直观的液晶面板控制方式,操作简单、压力、温度、湿度等房间参数一目了然。
- 5.2.3回风口采用百叶风口,每个回风口的回风管道加装风量调节阀。
- 5.3 空调机组方案

5.3.1 采用直膨式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主要段位:初效新回风段、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中效送风段,过滤器均为袋式,带压差表;控制范围温度 22±1℃,湿度 50±5%;压缩机为数码变频,空调压缩机高能效比,节能更环保,冷量 10%到 100%无极调节;

- 5.3.2 空调箱体外形美观大方,采用铝质型材框架结构,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 发泡形成一个整体,铝型材带凹凸槽,安装后形成榫头互扣连接,通过螺栓螺母的连接方式,形成了严密的迷宫式密封。机组框外面板采用厚度≥0.5mm 国产优质彩色烤漆 镀锌板;内侧壁板采用厚度≥0.5mm 国产优质镀锌板,内底板采用厚度≥0.7mm 国产优质镀锌板。
- 5.3.3 有防止冷桥的措施(达到 TB1 等级)、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连接紧固,带有橡胶密封条。落地式机组底座应配有调整水平装置。箱体板壁采用高密度、低导热系数的高压聚氨酯发泡,密度必须≥50kg/m³。
- 5.3.4 直膨机组控制器具备完整的保护系统: 高低压保护,高温保护,过热保护,电流保护,防冻保护,具有智能化的自珍断功能、详尽的故障代码自动显示。控制部分具有全自动温度调节,部分故障自动复位以及远程报警,冬季制热不受室外温度影响,臭氧发生部分可自行调节臭氧发生时间以及自行调节倒计时,可靠的全自动调节以及国际一线品牌控制编程逻辑,售后无后顾之忧。
- 5.3.5 风机电机要求:
- 5. 3. 5. 1 风机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55 级,绝缘等级 F级,符合 IEC34 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50℃,相对湿度≦85%的环境下连续工作。
- 5.3.5.2 风机皮带轮采用欧式锥套式皮带轮,拆装灵活,便于设备维护。快速装配式, 并设置精准可靠的皮带张紧力调节装置,确保皮带高效低噪声传动。
- 5.3.5.3 由电动机处配镀锌电线管至机外,在机外壁板设置一个过线盒以便于配线时穿线。
- 5.3.5.4 风机须装置在空调箱内减震支架上,弹簧或橡胶减震器选型合理。
- 5.3.5.5 风机要求采用优质品牌离心风机。
- 5.3.5.6 风机需经静动平衡调整,组装皮带轮时需采用雷射对心,出风口以喷塑帆布软接头衔、接箱体,以达隔震效果。
- 5.3.6 出风口风速≤14M/S。

- 5.3.7 空调机组送风量误差控制在设计风量的+10-0%范围内。
- 6. 其它要求
- 6.1 风管规格系列采用国家通用通风管道统一标准规格。
- 6.2 风管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板,风管的制作及安装标准符合(GB50243-2016)标准。有 防腐要求从其规定。
- 6.3风管均采用共板法兰连接。
- 6.4 风管吊装后封盖好,开孔后清除铁末,安装时注意保持管内清洁,严防施工垃圾落入风管。
- 6.5 通风送、回、风管要做保温,风管保温采用橡塑材质,其厚度为≥20mm,材质符合防火要求。
- 6.6 各种风口、回风百叶等均采用铝合金制作表面喷塑。送风静压箱要求质量好,经久耐用。
- 6.7墙下回风口采用固定叶片、滤网可清洗、易更换。
- 6.8 风阀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有防腐要求从其规定。
- 7. 电气工程
- 7.1 供配电设计:输入断路器输出端分别供电给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配电回路(包括空调、维修用电等)、照明回路及备用回路,每个输出端在面板上必须标明各自供电对象。供电系统配电柜及供电布线必须规范、安全、整齐、屏蔽,不得形成对数据信号线路的干扰,各类电源插座必须有明显的区别标志,配电系统各回路应具有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检测和断路状态指示功能,单相负荷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
- 7.2 管道和线槽要求:
- 7.2.1 穿吊顶以上电缆必须走线缆桥架到配电箱,到个房间电线穿金属 KBG 管,接线头需要在接线盒内,便于检查。金属导管和线槽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当非镀锌钢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焊跨接地线;当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金属导管内外壁应做防腐处理。
- 7.2.2 各功能区域室内所有动力电缆均在吊顶内通过穿镀锌金属线槽或钢管敷设。
- 7.2.3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不应穿于同一导管内;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金属导管之内,且管内不应有接头。
- 7.2.4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导管之内。

- 7.2.5 管口应有保护措施,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电线和电缆后,管口应密封。
- 7.2.6 电线、电缆穿管前,应清除管内的杂物和积水。穿楼板管线做好密封,谨防漏水。
- 7.2.7 天花板照明电源线在吊顶上穿镀锌金属线槽或镀锌钢管敷设,然后就近经软管敷设至灯具。
- 7.2.8 一般插座和照明开关电缆通过镀锌金属线槽敷设,再经镀锌钢管敷设至各固定插座和开关。
- 7.2.9 为防止漏电危及人身安全,并防止电磁干扰,所有金属线管、线槽、电气设备外壳等不带电的金属部分都可靠接地。
- 7.2.10 电线电缆除具有相应的载流量外,还要充分考虑阻燃特性要求。
- 7.2.11 电线、电缆采用国标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必须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导 线截面积的选择应考虑负荷大小、电压损失、工作升温引起的机械强度变化等因素, 载流量应留有 30%的余量,考虑后期增加设备用电,必须留足设备增设所需电缆。
- 7.2.12 所有电线电缆严禁有接头、断头、焊点。为方便查线,每个电缆两端均加以标记。
- 8. 照明系统
- 8.1 照明灯具: LED 平板净化灯, 洁净室吸顶, 应急照明暗装在顶板上。照明灯具分区设置开关, 位置在各主实验室出入口处。安装牢固, 并做好密封处理, 保持良好气密性。实验区域房间内平均照度在≥ 300Lux; 照明均匀, 稳定, 无眩光。
- 8.2 各功能区域设置安装一定量的应急照明装置,应急照明时间符合消防规范。
- 8.3 走道内需有疏散指示。
- 8.4 插座及开关:
- 8.4.1 照明开关: 国内一线品牌。
- 8.4.2 插座:国内一线品牌;单相五孔插座。插座的接线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之间不串联连接。
- 8.5 其它:
- 8.5.1 线路标记:每个回路编号必须明确清楚,标记清晰。
- 8.5.2 管道固定: 金属导管用管箍固定于墙壁,管箍的距离应≤ 2m,金属导管必须牢

固固定于安装支架上。

- 8.5.3 安全装置: 所有在功能柱上的插座必须加装塑料底盒, 防止电线碰到金属物体引起触电。实验室均设置安装接地保护系统, 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穿线管采用镀锌管, 质量、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电线接头要搪锡, 与接线柱连接时用铜线鼻压接。
- 8.5.4接地要求:实验室所有装有电气装置的金属柜体和安全柜必须可靠接地,防止漏电事故产生。
- 9. 实验室台:
- 9.1. 台面:采用国内知名品牌≥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
- 9.2. 柜体: 柜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工序,环 氧树脂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60-80 微米;
- 9.3. 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
- 9.4. 要求模具成型, 无痕焊接;
- 9.5.结构: 柜体结构: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电脑机箱柜等。
- 9.6. 柜门及抽屉: 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
- 9.7. 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有效减少噪音。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 9.8. 层板: 层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
- 9.9. 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不锈钢层板扣支撑,承重为≥50kg;层板厚度:≥20mm。材质同柜体。
- 9.10.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合最少达十万次以上,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 9.11. 拉手: 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 9.12. 导轨:采用静音导轨,抽屉导轨隐藏,外表美观,承重力好,静音。承载重量≥ 25kg,耐腐蚀,并保证抽屉拉出 2/3,下垂度不大于 20mm。
- 9.13. 调整脚:采用钢制调整脚,可调高度 0-30mm,调节水平。
- 9.14. 配套附件:
- a. 实验 PP 室水槽,

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自带溢水功能。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

- 1. 材质: 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 2. 厚度: 厚度为 5mm-8mm。
- 3. 附件: 高密度 PP 去水; 含阻水盖、PP 提笼。
- 4. 耐化学性:经试剂 10%醋酸。10%NaOH, 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 b. 实验室水龙头
- 1. 符合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符合 ASME A112. 18. 1-2012/CSA B125. 1-12 认证标准。符合 EN13792: 2002 认证标准。
- 2. 主体材料: 直管:采用 \geqslant ø26*1. 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 \geqslant ø22*1. 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 \geqslant ø19 *1. 0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geqslant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geqslant 10 bar,符合 GB18145 \Rightarrow 2014 标准,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 3. 实验室三口化验水龙头: 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进口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龙头总整高度≥555MM,主管直径≥26MM,弯头直径≥22 MM,鹅颈管直径≥19mm,重量≥1700g。
- c. 台式洗眼器
-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 2. 洗眼喷头: 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止冲伤眼睛。;
- 3. 莲蓬头护罩: Φ70 橡胶质护杯, 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 3. 防尘盖: PP 材质, 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 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 4.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 d. 滴水架

1. 材质: 高密度 PP, 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2. 类型: 单面; 3.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50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 壁挂式/台式; 6. 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 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1. 工作速度:恒速≥400 测试/小时;	
3.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50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拉力测试。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50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 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 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 6N 挂重测试,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6. 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 6N 挂重测试, 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7.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 6N 挂重测试, 面板应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1. 工作速度: 恒速≥400 测试/小时;	
2. 系统功能:可选封闭、开放系统,支持不同品牌试剂封闭;单双波长测试;24 小时连	
续开机,急诊优先插入,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血清指数,远程诊断;	
3. 测试范围: 临床生化、免疫透射比浊、治疗性药物监测等	
4.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精浆、粪便等	
5. 分析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	
6. 校准方法:一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因子法、log4p、log5p、折线法、Spline	
等,具有至少8种定标公式	
7. 质控规则: Westgard 多规则、Cumulative sum check 累积和规则、Twin plot 三种	
全自 规则,支持日质控和月质控;	
3 3 3 4 7 8. 进样系统:使用高精度一体化注射泵,陶瓷芯分注泵,确保样本及试剂加样的准确 1 1 1 1 1 1 1 1 1	台
化分	
9. 样本盘: ≥60 个样本位,圆盘设计,样品、校准、质控可以任意编辑放置;	
10. 样本量:1~70μ1, 0. 1μ1 步进;	
11. 样本针: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具有堵针检测(选配)功能等;立	
体内外壁清洗技术,自动维护清洗,交叉污染率≤0.05%;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	
管、塑料试管等多种规格	
12. 试剂盘:90 个试剂位,最大可同时分析 90 个生化试剂项目,支持多种规格试剂瓶;	
支持同项目多位置设置功能;	
13. 试剂量:10~350μ1, 0. 5μ1 步进;	
14. 试剂针: 高精度内外壁抛光型;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	

					_
		立体内外壁清洗技术,自动维护清洗,			
		15. 试剂冷藏:2~8℃,可 24 小时连续冷藏			
		16. 反应盘: 圆盘式, 120 个比色位 ;			
		17. 比色杯: 可提供半永久性有机玻璃杯;反应液体积: 100~500µ1;			
		18. 恒温系统: 37±0. 1℃,温度实时显示;			
		19. 搅拌机构:独立搅拌棒,纳米技术,特氟龙涂层,自动变频技术			
		20. 光源: 进口长寿命卤素灯			
		21. 分光方式: 一体化全封闭光电系统,后分光方式,12 波长,波长范围:340nm—800nm,			
		波长准确度:≤±1nm;			
		22.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 5Abs			
		23. 软件功能:中、英文显示界面,具有丰富的查询功能,全程反应曲线监测和数据显			
		示功能;体检模式;中英文报告单;检测脏杯自动回避;自动重测;一键增益;酶线			
		性拓展,血清指数、测试组合、试剂效期管理、试剂、样品、反应盘全过程监测、前			
		带检测、实时空白扣除、防交叉污染程序、报告审核状态显示、急诊优先、指定测试			
		顺序、数据模糊查询、报表统计与打印、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级、用户操作权			
		限分级管理、支持双工 LIS 功能等;			
		24. 耗水量: 去离子水≤12 升/小时,无需外置压力进水。			
		1. 容积: ≥600L			
		2. 运行功率: ≥1400W			
		3. 温度范围: -40° C86° C; (内)外门隔热层: 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酷发泡			
	-80度	4. 环境温度: 10-32℃			
8	-60 <u> </u>	5. 多种报警安全省心	7	台	
	1/八十日	6. 运行模式可切换			
		7.CD 自动级联制冷 极速降温			
		8.用于保存病毒 \ 病 菌 、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细菌 \ 精液, ONA、RNA,			
		生物制品 \ 远洋制品 \ 电 子器件及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			
	凝胶	应用范围			
9	成像	适用于核酸成像、SDS-PAGE 胶成像、菌落成像等。	1	台	
	系统	满足 TanonTM 核酸染料 Red、TanonTM 核酸染料 Green、溴化乙锭 (EB) 、SYBR®Green、			
					_

SYBR®Gold、SYBR®Safe、GelRedTM、GelStar®、SYPRO®Ruby、SYPRO®Orange、Qdots®、 考马斯亮蓝、银染等染料成像。

招标技术参数

- 1. 耐腐蚀高强度金属构架机箱,采用 PC/ABS 材质模具包裹,防静电抗干扰。
- 2. 仪器外围尺寸 40cm x45cm x45cm±2cm, 适配电源: 220V/50HZ
- 3. CCD 相机: 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 4. 相机有效硬件像素≥506万,像素矩阵≥1836*2756
- ▲5. 图像分辨率≥600DPI,满足各类科研杂志发表要求;并提供产品在影响因子 30分以上的国际期刊(Nature science, cell)发表应用文献≥5篇(需提供证明材料)6. 感光效率 QE 值: High QE: ≥75%;信噪比: ≥72db; 动态范围: ≥3.2个数量级;像素密度: 16 bit (0-65535 灰阶)
- 7. 即插即用式运行系统,装置≥12寸的内嵌式 LCD 触摸屏,触摸反馈时间≤10ms
- 8. 触摸屏系统采用英特尔酷睿四核 1.9GHz 的 I5 处理器及≥8G 的 RAM 内存
- 9. 系统采用 M2 接口的≥128G 的固态硬盘,数据读取速度≥3000m/s,有效提高运行速度
- 10. 数据传输:外置≥4个 USB3.0接口;可进行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数据的传输,可支持外接拓展数据转输
- 11. 超高分辨率镜头:采用了≥2000 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物理分辨率≥2. 4 微米
- 12. 窄带滤光片:配置一组专业的带通滤光片 590nm,透光率≥85%
- 13. 智能光源控制系统: 标配组合式波长 LED 透射光源/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 阵列式 LED 光点不小于 300 个以满足光源的 均一性, 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 提高安全性。
- 14. 样品托盘: 3 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 15. 智能拍摄: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
- 作,实现一键拍摄三张不同亮度的图片并提供截屏
- 16. 拍摄面积≥14cm×21cm
- 17. 切胶功能:配置智能感应防护板,仪器可通过判断防护板情况开启光源,有效减少 光伤害

		18. GIS V3.0 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19. 一键完成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			
		19 一键完成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 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	1	i	- 1
		择并提供操作截屏			
		20. 具备快速图像查阅功能,控制系统能以时间为线索自动备份图像数据			
		21.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			
		条带的迁移率;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22. 安装流程: 仪器构造为一体式设计, 开机即可使用, 无需安装			
		23. 仪器具有网络功能,可直接共享网络打印,共享网络的电脑间进行图像数据的传输。			
		24. 拍摄软件界面可直接对图像进行上下翻转,左右翻转,任意角度旋转,反显操作;			
		调整后进行图像的保存,也可直接进行图像打印操作			
		25. 配置单			
		1. 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2. 超高分辨率自动对焦镜头			
		3. 专用数控自动控制卡(HBC 预装)			
		4. UV / IR Gel 超多层镀膜专用滤色镜片 (590nm)			
		5. 手动抽屉式一体化全封闭机箱			
		6. 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平台(紫外/蓝光/白光)			
		7.3 组智能样品托盘: 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8. GIS 图像拍摄及分析软件			
		9. 安装 U 盘			
		10. 计算机软件加密锁			
		1. 光源波长范围: 190-900 nm			
		2. 全波长扫描范围 : 200-800 nm			
	超微	3. 上样量: 0. 3-2.5 µ1, 推荐1 µ1			
10	量分	4. 光程: 0.02-1.0 mm, 自动切换, 最小 0.02 mm	1	台	
	光光	5. 光源: 氙灯, 最高寿命 10 年	1		
	度计	6. 检测器: 紫外增强型 CMOS 线阵传感器			
		7. 波长精度: ±1 nm			
		8. 波长重复性: ≤±0.2 nm			

		9. 波长分辨率: ≤2 nm		
		10. 吸光度精确度: ≤0. 002 A		
		11. 吸光度准确度: ±1% (7. 332 A @ 260 nm)		
		12. 吸光率范围: (等效于 10mm) 0-750 A, 最高 750 A		
		13.核酸检测范围: 1.5-37500 ng/μl (dsDNA),检测下限1.5 ng/μl		
		14.蛋白检测范围 : 0.05-1110 mg/ml (BSA) , 0.03-540 mg/ml (IgG)		
		15. 核酸、蛋白检测参数: 开放参数编辑,可自定义核酸、蛋白参数进行检测		
		16. 检测时间: 3-6 s		
		17. 数据输出方式: USB, 内置热敏打印机		
		18. 操控方式: ≥ 7 寸电容触摸操作屏,无需连接电脑		
		1、样本容量: 96×0.2ml		
		2、试管: 0.2ml 单管, 8 联管, 96 孔 PCR 板 (全裙边板除外)		
		3、风道设计:前进风后出风		
		4、反应体系:5-100u1		
		5、最大升温速率:≥5℃/s		
		6、最大降温速率:≥4℃/s		
		7、变温速率可调:0.1-5℃		
		8、控温精度: ≤0.1℃		
	梯度	9、温度均匀性:≤±0.2℃		
11	PCR 仪	10、温度准确性:≤±0.1℃	6	台
	TOKK	11、模块温度: 0-105℃		
		12、热盖温度范围: 30-115℃		
		13、梯度温度范围:30℃~105℃		
		14、梯度设置范围:1-30℃		
		15、温度递增/递减: 0.1-10.0℃		
		16、程序存储数量: ≥20000		
		17、时间递增/递减: 1 Sec - 600 Sec		
		18、4℃保温: 无限长		
		19、通讯接口: USB*2		

	I			, , , ,
		20、TM 计算器: 有		
		21、程序暂停功能:有		
		22、掉电数据保护: 有		
		23、语言设置功能:中英文随意切换		
		24、温度控制方式:Block\Tube		
		25、降落实验:有		
		26、长片段实验(LONG PCR): 有		
		27、液晶显示屏: ≥7寸全贴合屏		
		28、输入电源: 100-240VAC ,50/60Hz , 700 W		
		1. 气幕式隔离设计, 防止内外交叉污染。(负压式)		
		2. 上下移动玻璃门,配有高度限位报警提示,使操作者正确使用。		
		3. 排风处设有专门过滤器,控制排放污染。		
		4. 配有专用防水插座。		
	生物安全	5. 采用 LED 液晶面板控制,可随时有效观察仪器下降气流及吸入风速的大小		
		6. 实验区采用全不锈钢优质 304 不锈钢,工作区配以≥2KW 备用插座。		
		7. 采用隔离操作面 10°倾斜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操作舒适。		
		8. 净化效率:100 级		
		9. 平均风速:0. 25-0. 5m/s		
12		10. 前面吸入风速:≥0. 5m/s	6	台
12	女王 柜	11. 功耗:≤0. 8KW		
	12	12. 平均菌落数: ≤0.5 个/皿•时(A/dish/hour)		
		13. 噪音:≤65dB(A)		
		14. 振动半峰值: ≤3 μ m (X • Y • Z)		
		15. 电源: 220V 50HZ		
		16. 进风过滤器尺寸:≥1280×490×50mm		
		17. 排风过滤器尺寸:≥780*380*50mm		
		18. 照明灯(LED)/杀菌灯(T5 一体):28W×②/21W×①		
		19. 过滤效率:99. 99≤E≤99. 999		
		20. 照度:≥700LX		

		1. 容积: ≥180L		
		2. 控温范围: 室温+5℃~60℃		
		3. 温度波动度: ±0.1℃		
		4. 温度均匀性: ±0.5℃; CO2 浓度控制范围 0~20.0%; CO2 浓度控制精度 ±0.1%;		
		C02 恢复时间 C02 设定值 5.0%时, 开门 30S 恢复所需时间≤4 分钟;		
		5. 温度恢复时间: 温度设定值 37℃时,开门 30S 恢复所需时间≤15 分钟		
		6. 显示屏 : ≥7 寸触摸屏 (支持选配 PLC)		
		7. 控制模块: 单片机		
		8. 灭菌方式: ≥180 度高温灭菌		
	二氧	9. 加湿方式: 水盘加湿		
10	化碳	10. 湿度范围: 空气湿度 [~] 95%	0	
13	培养	11. 二氧化碳传感器: 进口耐高温红外传感器	6	台
	箱	12. 内胆材质: 不锈钢 304 内胆		
		13. 过滤器: 进气口配有气体过滤器		
		14. 照明: 箱内配有耐高温照明系统		
		15. 温度探头: PT100		
		16. 报警: 具有故障报警,包括超温报警,温低报警、CO2 浓度超标报警、门开报警		
		17. 存储: 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培养箱的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温报警、		
		CO2 设定浓度、实际浓度、高浓度报警,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		
		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8. 通讯:选配 RS485,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19. 搁板≥2 块		
		1. 型显示方式: ≥4. 3 寸触摸屏显示 (TFT)		
		2. 输入方式 触摸控制		
	组织	3. 存储数据 ≥20 组		
14	破碎	4. 用户密码保护 有	1	台
	仪	5. 单次超声时间 0. 1-9. 9S		
		6. 单次间隙时间 0. 1-9. 9S		
		7. 总工作时间 1-999M		

		8. 工作模式 间隙或连续		
		9. 频率: 19.5-20.5KHz		
		10.功率(1%-99%可调): 6.5- 650W		
		11. 破碎容量: 0. 1-500ML		
		12. 温控范围: 室温-90 度		
		13.报警功能有:温度、时间、过载、空载		
		14. 随机变幅杆: Φ≥6		
		15. 可选配变幅杆: Φ2、3、8、10、12		
		16. 占空比 0.1-99.9%		
		1. 最高转速≥18500r/min。		
		2. 转速精度≤±10r/min		
		3. 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0xg。		
		4. 最大容量: ≥6x100m1, 可选配≥19 款转子		
		5、整机噪音≤62dB (A)		
	高速	6. 定时范围: 19~99min59s、1min~99h59min; 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		
	台式	时三种计时模式:		
15	冷冻	7. 温度设置范围: -20℃~+40℃, 温度控制精度±1℃.	6	台
	离心	8. 气密性转子		
	机	9、具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等多重保护		
		10. ≥7 寸高清触摸屏控制系统		
		11. 变频压缩机组,有预冷,有转子识别,有点动功能。		
		12. 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并可 U 盘接口调取数据。		
		13. 具有冷凝水槽及防护。		
		14.48 × 1.5 / 2.0m1 角转子(最高转速≥13000r / min,最大相对离心力≥18525xg)		
		1. 目镜: N-WF10X, 双目视度可调, 视场数 20mm		
	倒置	▲2. 观察筒: 45°倾斜铰链式三目,观察筒可以360°自由旋转,瞳距调节范围		
16	显微	48mm-175mm。上下翻转铰链组调节瞳间距,最低眼点和最高眼点的高度不低于 40mm,	3	台
	镜	适合不同身高的使用者。(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		
		3. 物镜: 相衬物镜 4X, 10X, 20X, 40X		

					Γ
		4. 转换器: 钢球设计的四孔转换器,确保了不同倍数物镜转换时的精确定位。▲密封			
		防溅设计有效防止使用时液体溅入显微镜主体内部,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投标时提			
		供实物图片)。			
		5. 载物台:表面喷漆处理的低位操作载物台,面积 200×239mm,同时配玻璃台板和金			
		属台板,金属台板有定位凸台,可以准确地固定在载物台上,台板中间的腰形孔,变			
		换物镜倍数时,确保物镜前端不会直接碰到台板,保护物镜。可选配附加式机械移动			
		载物台,调焦行程 8mm,粗微调同轴,粗调焦松紧可调,微调格值 0.002mm。			
		6. 聚光镜: 长工作距离 WD≥72mm, 可移出光路。			
		7. 透射照明系统:标准配置卤素灯,可选配 LED 照明模块,根据不同使用要求可以直			
		接更换。LED 照明发热量低,有利于观察活体细胞组织。▲带"智能感应模式",机身			
		上的红外感应器可以感知是否有用户在显微镜前工作(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用户			
		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当用户返回时,感应器收到信号,将自动重新			
		开启电源,安全环保。			
		控温范围 4~60℃(制冷型)			
		温度分辨率 ≤0.1℃			
	台式	恒温波动度≤ ±0.5℃			
		温度均匀度≤ ±0.5℃ (37℃时)			
		震荡方式 回旋式			
		摆振幅度≤ Φ26			
17	恒温	旋转频率 30~400rpm	8	台	
17	揺床	转速精度≤ ±1rpm	0		
	循 <i>体</i>	工作环境温度 5℃~40℃			
		默认出厂标准配置(m1*支) 250m1*18			
		满载配置(m1*支) 50m1*42/100m1*28/250m1*18/500m1*12/1L*9/2L*5			
		拖盘数量≥ 1 块			
		托盘尺寸 ≥450*410mm			
		内胆尺寸 (W*D*H) mm: ≥ 500*470*350mm			
18	一体	1. 产冰能力: ≥100kg/24h	5	台	
10	式雪	2. 产品功率: ≥520W/220V	o J	口	
					_

	花制	3. 储冰容量: ≥40kg			Τ
	冰机	4. 机器尺寸: 500×611×940mm			
		5. 进水方式: 自来水自动进水			
		6. 冷却方式: 风冷			
		7. 制冷试剂: R290			
		8. 冰的形状: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1. 性能特点:			
		1.1. 整机防烫、隔热。			
		1.2. 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自涨式密封圈,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和闭盖自检功能。			
		1.3. 微电脑智能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按键,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1.4. 具有 A 器械+干燥、B 器械、C 液体+保温、D 液体(培养基)、E 废弃物、F 琼脂六			
		种固定程序和 60 种自定义程序。			
		1.5. 具备电磁阀和电磁泵控制自动进水和缺水自动补水功能,具备预约启动功能,预			
		约时间 0-7 天延迟。			
		1.6. 具备沸点温度修正功能,保证仪器在不同海拔地区正常使用。			
	立式	1.7. 全自动正压脉冲排汽,可设置不同排汽模式。			
	压力	1.8. 多重安全保护: 具有低水位保护、过热保护、过电流、过电压、超温、超压等多			
19	蒸汽	重安全保护功能。	8	台	
	灭菌	1.9. 具备记忆存储功能和 RS485 接口,可查看总灭菌次数和灭菌数据导出			
	器	1.10.故障自检:系统实时监测工作过程,出现异常,迅速自动断电并报警提示,同时			
		显示故障代码。			
		 1.11.校验接口:配有标准的验证接口,方便进行温度和压力的校验。			
		2. 技术指标:			
		2.1. 灭菌室有效容积、尺寸: ≥50L Φ386×517mm			
		2.2.设计压力: ≥0.3Mpa			
		2.3.设计温度: ≥150℃			
		2.4. 最高工作温度: ≥138℃			
		2.5. 热均匀度: ≤1℃			
		2.6. 时间选择范围:灭菌、溶解 1-6000min,保温、干燥 1-9999min			
					\perp

2.7.温度选择范围: 灭菌 105-138℃, 溶解 60-100℃, 保温 45-90℃ 2.8. 功率/电源电压: ※3.2 kw/220V 50HZ 2.9. 提篮数量、尺寸: ※ Φ 365×365mm 1 个 1. 温接范围: (环境温度+5℃)~60℃; 温控槽度※0.1℃, 温度均匀度※±0.5℃ (37℃)。 2. 旋转转速: 0rpm, 30-400rpm; 转速精度; ※1rpm; 控振幅度※ Φ 25mm。 3. 最大容量: ※ 6式					
2.9. 雑篮数量、尺寸: ≥Φ365×365mm 1个 1. 温轻范围: (环境温度+5℃) ~ 60℃: 温控精度 < 0.1℃, 温度均匀度 < ± 0.5℃ (37℃)。 2. 旋转转速: 0rpm, 30~400rpm; 转速精度: ≪1rpm; 操振幅度 < Φ26mm。 3. 最大容量: ≥ 6式			2.7. 温度选择范围:灭菌 105-138℃,溶解 60-100℃,保温 45-90℃		
1. 温控范围: (环转温度+5℃) ~60℃; 温控精度≪0.1℃, 温度均匀度≪±0.5℃ (37℃)。 2. 旋转转速: 0rpm, 30~400rpm; 转速精度; ≪1rpm; 控振幅度≪0.26mm。 3. 最大容量; ≫ 60式 50m1x42/100m1x26/150m1x24/200m1x20/500m1x12/1000m1x8 4. 振板尺寸≫450 x 400 mm 5.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6. 可编程段数≥6段 7. 内腔工作高度(据极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1 mm 8. 数显方式, L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 * 登 1. 培养巽尺寸规格≫1.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 实用层≫4层, 层高≫0.45 米. 光限培养蛭由条子、层板、LED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未载重量≫200kg/层。 2. 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 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整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宽控制系统,≫7 寸触搜屏。 5. 每层培养契≈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 6. 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采用台湾品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0~65000LX;(灯板下 100M 处)			2.8. 功率/电源电压: ≥3. 2KW/220V 50HZ		
(37℃)。 2. 旋转转速: 0rpm, 30~400rpm: 转速精度: ≪1rpm: 摆振幅度≪ Φ26mm。 3. 最人容量: ≫ 6元式 50mlx42/100mlx25/150mlx24/200mlx20/250mlx20/500mlx12/1000mlx8 4. 据板尺寸≥450 x 400 mm 5.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6. 可编程段数≥6段 7. 内腔工作高度 (据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 ≥301 mm 8. 数显方式: 1.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程: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 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0M. 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模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 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 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整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提屏。 5. 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 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海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2.9. 提篮数量、尺寸: ≥Φ365×365mm 1 个		
2. 旋转转速: 0 rpm, 30~400 rpm: 转速精度: ≪1 rpm; 摆振幅度≪ Φ26 mm. 3. 最大容量: ≫ 50m1x42/100m1x25/150m1x24/200m1x20/250m1x20/500m1x12/1000m1x8 4. 据极尺寸≥450 x 400 mm 5.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6. 可编程段数≫6段 7. 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1 mm 8. 数显方式: L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0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架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 节能全光谱 LED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LED灯组处的功部照明单元组成,整直光照 4、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模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灯板,单板 LED模块功率≪110%,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模块电压低于36%。6、节能 LED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颗 LED灯组成,每个芯片≪0.2%,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灯板下100M处)			1. 温控范围: (环境温度+5℃)~60℃; 温控精度≤0. 1℃, 温度均匀度≤±0. 5℃		
20			(37℃)。		
6式 50mlx42/100mlx25/150mlx24/200mlx20/250mlx20/500mlx12/1000mlx8			2. 旋转转速: 0rpm, 30~400rpm; 转速精度: ≤1rpm; 摆振幅度≤φ26mm。		
20 恒温 4. 据板尺寸≥450 x 400 mm			3. 最大容量: ≥		
20 振荡 5.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6. 可编程段数≥6 段 7. 内腔工作高度 (揺板表面到内腔页面距离) ≥301 mm 8. 数显方式: L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台式	50mlx42/100mlx25/150mlx24/200mlx20/250mlx20/500mlx12/1000mlx8		
振荡	20	恒温	4. 摇板尺寸≥450 x 400 mm	c	4
7. 内腔工作高度(揺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1 mm 8. 数显方式: L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 3 米(长)*0. 6 米(宽)*2. 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 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项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地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 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20	振荡	5.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0	
8. 数显方式: LCD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项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器	6. 可编程段数≥6 段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3 米(长)*0.6 米(宽)*2.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品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7.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1 mm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 3 米(长)*0. 6 米(宽)*2. 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 45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 2W,采用台湾品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 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8. 数显方式: LCD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 3 米(长)*0. 6 米(宽)*2. 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 45			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4、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灯板下 10CM 处) 			10. 标配: 多功能弹簧夹一套		
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1. 培养架尺寸规格≥1. 3 米(长)*0. 6 米(宽)*2. 0 米(高),实用层≥4 层,层高≥0. 45		
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灯板下 10CM 处)			米,光照培养架由架子、层板、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层板与光源距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灯板下 10CM 处)			离≥5CM。独立开关控制每层光照。架子立柱采用不锈钢槽钢,横梁可直接插入,层高		
LED型 21 培养			可调,每层承载重量≥200kg/层。		
LED型 培养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7 寸触摸屏。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2、节能全光谱 LED 灯的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21 培养			3、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组成,竖直光照		
 架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91		4. 专业人工气候室控制系统, ≥7 寸触摸屏。		吞
模块电压低于 36V。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4 层光照独立分控, 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灯板下 10CM 处)	21		5、每层培养架≥3 块 LED 灯板,单板 LED 模块功率≤110W,光照板尺寸≥47*38cm; LED	3	去
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 ≥4 层光照独立分控, 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术	模块电压低于 36V。		
7.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 ≥4 层光照独立分控, 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6、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0.2W,采用台		
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 (灯板下 10CM 处)			湾晶元芯片。		
			7. 无级调光, 光线均匀, ≥4 层光照独立分控,		
8. 采用植物专用节能全光谱 LED 模块补光, LED 采用平板型结构。温度达到 45℃时自			可选单色光,单色可调控范围:白光 0-65000LX;(灯板下 10CM 处)		
			8. 采用植物专用节能全光谱 LED 模块补光, LED 采用平板型结构。温度达到 45℃时自		

		动启动散热装置。		
		9. LED 型培养架光照分组分层控制光强。		
		 10. 不锈钢材料培养架,厚度≥1.5MM;可直接用自来水冲洗,不影响电气及光源使用。		
		 11. 光照培养架由货架、层板、节能 LED 平面式光照板、光照控制开关组成。可独立开		
		关每层的光照,培养架层高方便可调。		
		1. ≥七寸高清触摸屏。可设置多组程序,直接设定升速和减速的时间		
		2. 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		
		3. 气密性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		
		4. 有超速、超温、电机过热等保护		
	≯ * / ⇒	5. 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保护		
	普通	6. 最高转速≥18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3900xg, 转速精度≤±10r/min, 最		
22	离心	大容量≥6x100ml。	6	台
	机	7. 定时范围: 1sec-99min59sec 或 1min~99h59min		
		8. 整机噪声≤65dB (A)		
		9. 电源: AC220V±22V 50 / 60Hz		
		10. 配置: 主机 1 台、24x1.5/2.0ml		
		11.角转子(最高转速≥1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0500xg)		
		1. 准闭合式玻璃风门, 防止外部气流透入。		
		2. 采用三档可调风量风机系统。		
	411/2	3. 实用型垂直层流双人净化工作台。		
		4. 采用 LED 液晶面板控制;根据实验需求自由切换风速的大小。		
		5. 实验区采用 304 不锈钢台面。		
23	超净	6. 外形尺寸: ≥1300×570×1600 (宽 W×深 D×高 H) mm±5mm	10	4
23	工作	7. 工作区尺寸: ≥1150×500×500 (宽 W×深 D×高 H) mm±5mm	12	台
	台	8. 净化效率: ≥100 级		
		9. 平均风速: 0.25~0.6m/s (可调)		
		10. 功耗: ≥0. 75KW		
		11. 平均菌落数: ≤0.5 个/皿•时 (A/dish/hour)		
		12. 噪音: ≤62dB (A)		

		13. 振动半峰值: ≤3μm (X•Y•Z)		
		14. 电源: 220V 50HZ		
		15. 过滤器尺寸: ≥1135×455×50×1 (长 L×宽 W×高 H×个 A) mm		
		16. 照明灯/杀菌灯: (LED) 21W×①×/14W×① (T5 一体) 照度、≥300LX		
		1. 总容量: ≥620L		
		2. 冷藏室容积(L): ≥290L		
0.4) ₁ ₁ ₂ ₃ ₅ ₅ ₅	3. 冷冻室容积(L): ≥320L	10	
24	冰箱	4. 面板材质: 钣金	18	台
		5. 制冷方式: 风冷		
		6. 压缩机: 变频		
		1. 箱体采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2. 箱门设有观察窗。		
		3. 采用具有超温报警超温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		
		4.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理的风道组成。		
		5. 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		
	L+1 +41	6. 可以调节进风量和排气量大小。		
	电热	7. 内胆尺寸 mm: ≥500×600×750±5mm		
0.5	恒温	8. 外形尺寸 mm: ≥670×890×960±5mm	4	
25	鼓风	9. 容积: ≥230L	4	台
	干燥	10. 温度范围: RT+10-300℃		
	箱	11. 控温精度: ±1° C		
		12. 定时范围: 1-9999 分钟		
		13. 功率 W: ≤1000W		
		14. 电源: AC220V 50HZ		
		15. 鼓风功能: 有		
		16. 标配隔板数: ≥2 块		
	电泳	1. 并联输出≥4 组		
26	仪电	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600V(1V) 4-600mA (1mA) 1-300W(1W)	6	台
	源	3. 微电脑智能控制		

		4. 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5. 大屏幕 LCD, 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6.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7.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8.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9.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10.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11.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1. 带定时功能的数显微电脑控制器。			
		2. 双重门结构,内门是玻璃门。			
		3. 镜面不锈钢内胆, 电热膜加热。			
		4、电源电压: 220V、50Hz			
	普通	5、控温范围: (环境温度+5℃)~65℃			
27	培养	6. 恒温波动度≤±0.5℃	6	台	
	箱	7、温度分辨率≤0.1℃			
		8、输入功率≤360W			
		9、内胆尺寸 (mm) ≥500x400x400±5mm			
		10. 载物托架(标配)≥2 块(pcs)			
		11. 定时范围: 1-9999 minutes			
		1. 容量≥500L			
		2. 卧式			
28	冰柜	3. 风冷,最低温度≤-20℃	3	台	
20	1/JV/IL	4. 定频, 一级能效			
		5. 白色 PCM 钢板内胆。			
		6. 电子控温			
	超声	1. 型号: 容量: ≥10L,超声频率: ≥40kHz,超声功率: ≥360W,加热功率: ≥400W			
29	波清	2.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80℃,工作时间可调: 1-99min	12	台	
	洗机	3. 配套: 降音盖、不锈钢清洗篮、手控排水、AC220V / 50Hz 电源			
30	液氮	1. 几何容积 : ≥30L	3	台	

	罐 3	2. 口径 : ≤50mm		
		3. 外径 : ≥440mm		
		4. 高度 : ≥720mm		
		5. 静态液氮保存期(天): ≤260		
		6. 静态蒸发率(L/day): ≤0. 12		
		1. 称量范围: 0-520g		
		2. 读取精度: ≤1mg		
	千分	3. 称量的最小称重: 1mg		
31	子一	4. 重复性: ±1mg	6	台
31	电子	5. 线性误差: ±2mg	b	
	天平	6. 输出接口: RS232 标配 / USB 标配		
		7. 秤盘尺寸: Φ≥90mm		
		8. 电源 AC110V-240V		
		1. 几何容积 : ≥20L		
		2. 口径 : ≤50mm		
32	液氮	3. 外径 : ≥385mm	3	台
32	罐 2	4. 高度 : ≥660mm	3	
		7. 静态液氮保存期(天): ≥178 天		
		8. 静态蒸发率(L/day): ≤0. 12L		
		1.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2.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		
		3.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		
		4. 高柔韧性导线, 开盖断电		
33	电泳	5.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12	4
33	仪	6. 桥式设计	12	台
		7. 耐高温		
		8. 具备限位功能		
		9、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		
		10. 外型尺寸: ≥长 310mm 宽 150mm 高 120mm±5mm		
-				-

		11. 凝胶板规格(LxW);大胶 120x120mm±5mm;宽胶 60x 120mm±5mm;长胶 120x60mm					
		±5mm; 小胶 60x60mm±5mm					
		12. 试样格: 2 / 3 齿 (2.0mm 厚),6 / 13 齿,8 / 18 齿 (1.5mm 厚),11 / 25 齿 (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13. 缓冲液总容量≥650ml						
	1. 几何容积 : ≥10L						
		2. 口径 : ≤50mm±5mm					
	液氮	3. 外径 : ≥304mm±5mm		2.			
34	罐 1	4. 高度 : ≥565mm±5mm	3	台			
		5. 静态液氮保存期(天): ≥87 天					
		6. 静态蒸发率(L/day): ≤0. 12L					
		1. 洗涤容量≥10 公斤					
	全自	2、一级能效					
	动波	3. 全自动波轮洗衣					
35	轮洗	4. 定频	2	台			
	衣机	5. 桶清洁					
		6. 项开门,下排水					
		1. 类型: 双列四孔 功率: ≥1kw 温度波动度 ±0.5℃					
		2. 温控范围 RT+5~100℃					
	Laks	3. 温度均匀度 ±0.5℃					
36	水浴	4.内部尺寸(长*宽*高 mm): ≥305*305*130±5mm ; 外部尺寸(长*宽*高 cm): ≥	6	台			
	锅	340*350*210 ±5mm					
		5. 恒温温度设置(防干烧款具有干烧保护,定时报警功能)					
		6. 外壳优质冷轧钢板喷涂处理,内胆 304 不锈钢					
	Zihi N-L-	1. 电压: 220V					
37	微波	2. 功率: ≥800W	6	台			
	炉	3. 操作方式: 双旋扭操作					
	电磁	1. 电压: 220V					
38	炉	2. 功率: ≥2100W	6	台			

		3. 操作方式: 触摸式					
39	1. 可控温范围: 最低 ≤ −5 °C ,最高 ≥ 100 °C						
40	金属浴						
41	掌上 离心 机	1. 可瞬时离心,智能启停,安全防飞溅 2. 连续/点动自由切换 3. 转速范围: 1000rpm-12000rpm 4. 样品处理量: 2. 0m1/1/5m1/0. 5m1/0. 2m1 和 PCR 用 8×0. 2m1 离心管	3	台			
42	旋涡混合器	 工作台: 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工作方式: 可连续、点触、调速 可调速,最大转速≥2700 rpm 旋转直径≥90mm,震幅≥5mm 	3	台			
43	翘板 数显 摇床	运行方式: 翘板 速度范围: 10-80rpm (仪表显示) 运行模式: 定时/连续 高品质直流减速电机	3	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 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 十 二 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 人信 用承诺 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	人提供,由
	投 标	一并保存;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
1-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机构查询。
	用记录	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法律、行		
1-4	政法规 规 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他条		
	件		
	落实		
2	政府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 购		
	需満		
	足的资		
	格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
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格式。 见《第七年投标文件格式》

本 项 目 对 于 联 合 体的要 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6.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10.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 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2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字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査 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 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 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 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	------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平的私用自己在逐渐的产品是风景闹剧,自		
序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
号	实质 性要 求		的 具体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 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 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 此处填写投 标 文 件 的 相关内容】	
2	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非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在 此处填写投 标文件的相 关内容】	
3	合同履 行期限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关于合同履行期限的规定	【投标人在 此处填写投 标 文 件 的 相关内容】	
4	质保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质保期的 规定	【投标人在 此处 填写的 投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	
5	承诺函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48.1 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的第6项"关于承诺函的规定		
6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人在 此处填写投 标文件的相 关内容】	
7	中国市场 监督行政 处罚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一年内无违法记录,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一违法行为两次处罚记录;是否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为准https://cfws.sanr.gov.cn/)	【投标人在此处 填写投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	

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 评分标准

注: 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 分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基准价为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30	的供应商报价。	
1X1/1/1	分	的	
		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完善	
		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保证措施;2、专业的售后服	
		务人员及服务热线;3、售后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4、售后处	
		理办法; 5、备品备件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编制全面、完	
售后服务	10	善、详细具体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中存	
能力	分	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	
		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含培	
		训目标、培训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方案流程清晰、	
		细节全面、能科学合理的指导项目培训服务,全部满足以上四	
		项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	
售后培训	8分	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	
		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佐 投标报价 30 分 售后服务 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			
		企		类似供货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			
		业		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每提供1个完整合同得0.5分,最多			
		类	2分	得2分,			
	EF.	似	2万				
	履 约	业		注: 若一个项目中分了多个标段业绩,按每个独立的标段计算			
		绩		且合同、中标通知均为独立的,同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体 			
	能			现类似供货任务。			
	力	综合能力	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主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每提供一份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可得1分,最高可得3			
				分			
	技术指标响应		16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性能等相关要			
				求: 标▲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每缺			
				少一项证明材料扣 2 分,其它未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按要求将证			
				明材料原件完整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上传或上传不齐或			
				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材料			
				列出目录,并按招标文件顺序集中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技术部				方便评委查找打分,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导致评委查找不			
分(47				到的原因不计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满分 16 分)			
分)	应急预案		10	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			
				限于:①货物质量问题应急预案、库存不足应急预案;②紧急供			
				货应急预案; ③客户需求变更应急预案; ④供应链中断应急预			
				案;⑤运输过程应急预等,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包			
			分	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			
				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1			I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等。1.制定详细的供货进度安排流程;2.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3.有详细的供货管理办法;4.建立相应安全责任制度;5.拟投入人工及安装配送 10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加1分,扣完为止。实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等。1.制定详细的供货进度安排流程;2.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3.有详细的供货管理办法;4.建立相应安全责任制度;5.拟投入人工及安装配送 10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等。1.制定详细的供货进度安排流程;2.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3.有详细的供货管理办法;4.建立相应安全责任制度;5.拟投入人工及安装配送 10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细的供货进度安排流程; 2. 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 3. 有详细的供货管理办法; 4. 建立相应安全责任制度; 5. 拟投入人工及安装配送 10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
安装配送 10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方案 分 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等。1.制定详
安装配送				细的供货进度安排流程; 2. 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 3. 有详细
方案 分 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的供货管理办法; 4. 建立相应安全责任制度; 5. 拟投入人工及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 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 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 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安装配送		运输组织安排有序,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		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等任意一种情形。
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质保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
质保 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但不限于:质量回访、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
质保 8分 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划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8分;
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
等任意一种情形。				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描述模糊不清、项目信息错误
				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进度计划②控制影响供货期的因素的		供货期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进度计划②控制影响供货期的因素的
				措施,进行评审:供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满足项
				目需求得3分,供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但措施不
够全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够全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 ;⊥.	100	
分	Î	合计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台 	合同时的刻	参考,正式	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采贝	均合同	司
合同编号: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批复编号或询价编号)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例

				兵团证	政府采购项	月公开	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
				厂家					
1									
2									
		j	总 计:	RMB ¥	元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	买						设备	(货物)
包括	ì:								
					单(立:	元(人民	是币)	
上述	: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设备(货物)化	介款;							
	2) 配件、备件、图	图纸、软件、图	付随工具	、随赠	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_30%**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 3.2 乙方将检验检测合格的设施设备在约定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所有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_____元(大写:元)
 -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

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 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 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 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 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 30 天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50 天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 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 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u>15</u>天不存在故 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 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 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 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 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 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 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 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u>60 日</u>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

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本条款所列的"60日"仅为示范,建议根据具体设备或者货物的实际特性、使用需要、项目进度和具体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乙方应当完成设备或者货物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培训义务的具体时间或者期限。)

-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 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 5) 质保期:5年。

10. 运输

-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 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 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 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 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进行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
-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 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 乙方应当依约提供, 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 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 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 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 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 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_4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 违约责任。

- 15.6 乙方未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5.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6. 通知

-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 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 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 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 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 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 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本合同一式 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人代表	長(授权代表):				
联系人	\:				
电 话	5:				
开户银行	ī:				
账 号	1 ;				
税 号	1 7:				
乙 方	J:	(盖章)	年月日		
地址	ե ։				
邮政编码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电 话	5:				
开户银行	ī:				
账 号] :				
1 🚣 同	附 件1(设备(货物)、设备	(华勳)	详细坛 		
	、设备(货物)、设备(货物)			· 郊公田光田。	"会粉口饰
认,签字		叶细议小	参 数衣(双小参数	印力安在功	多 致 山 珊
	デ:				
火口狮力] :			-	
参数 已確	角认:	Z			
> M U 191	<u></u>				

2. 合 同 附 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 世典日廷東帝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	<u>%</u> ,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
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	<u>%</u> ,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
为:	;			
	皿 联合体成员由	小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联合体成员 X,.....)</u>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 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4、其他: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 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分包供应商 X,)</u>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 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 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 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 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 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 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 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 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

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 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 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i>~~</i> ~~ ~~ ~~	₩ /- # 	中型	5000 亿元 (含)至 40000 亿元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NX 分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化工人品		短 怎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货币金融 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NK 77	非货币银	五左 附近 7/11/9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行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及典当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朋	B 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金融信托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与管理服	信托公司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	程成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业	AIK 23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除贷款公司、小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括的金融业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u> </u>	金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属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	---	------	-----------------	---	-------	---------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 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 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材	示人名称	(公章):	
	₩Ħ		
Ш	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 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日编号/句号,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 矛盾。

-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u>(由投标人如实填写)</u>。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 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 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 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	招标文件	牛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友公
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具体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 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2."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 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 4."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 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